

臺中市政府第 95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 一、農業局自 100 年起收購盛產椪柑 2,752 公噸，並首創成功加工為椪柑果汁，101 年則延續相同做法，再收購 1,307 公噸進行加工，外銷日本及東南亞市場，同時也成功穩定本市椪柑價格，因為賣相不好的柑橘，如果沒有進行收購，將影響椪柑的市場價格，而業者耗資千萬購買榨汁新機器生產，風味更是讓人驚艷，這項措施既穩定椪柑價格又創造美味果汁，真是一舉雙得；本市養豬協會也推出美味可口的「臺中強美味肉包」，品質衛生安全，請大家踴躍推廣，藉此增加農民收益，本人在此特別感謝農業局的努力，也強調本市特有農產品值得行銷。此外，本市梧棲漁港目前已入選農委會十大經典魅力漁港—「魅力組」，網路投票時間自去年 12 月 26 日至今年 1 月 21 日為止，請大家支持。（**辦理機關：農業局、本府各機關**）
- 二、最近我在媒體看到動物保護防疫處做了很多事情，如：首創在超商可認養流浪動物，也可經由本市動物醫院認養，而醫院除提供結紮及照顧教學外，也很負責地將各項手續辦妥。回想 5 年前本市由於流浪動物飼料供給問題，衍生動物相殘現象，導致國際媒體大加撻伐，使得本府形象嚴重受損，其後本人特別商請余所長建中協助，經過 1 年多的努力，徹底解決弊端，同時建置了世界唯一的犬隻專用運動場跑道，長達 90 公尺，讓收容的流浪狗可以常離開狗籠，運動舒展筋骨，避免罹患憂鬱症，也提供犬隻淋浴服務，動保處除連續六屆拿下全國特優第一名，並獲國外動保先進國家肯定其人性化管理及設施外，邇來更獲中央指定為外賓及各縣市動物保護防疫機關參訪的模範場所，讓本市成為對待動物友善的國際級文化城市；此外，動保處也洽請動物保護團體搭配犬貓至 243 校演講，計約 14 萬名學生參與活動，以藉此傳達愛護動物觀念，由於成效良好，富具教化意義，本人在此一併致謝，同時也再次強調「事在人為」的重要性，並感

謝動物保護防疫處的用心努力。(辦理機關：農業局、本府各機關)

三、有關去(101)年11月交通局簽告「交六轉運站」案，內容主要是關於6年前提出設置轉運站的構想，讓國道客運在轉運站停車，民眾下車後再搭免費公車進市區，以紓解中港路交通惡化問題，但因事涉土地爭議的問題，協調多年未能成功推動，今天交通局提出替代方案，我看到後有一點感觸，市府長期以來，做事遇到困難，很少主動思考替代方案因應，造成耽誤；我以警方日前破獲「歡喜就好」KTV對旗下酒店小姐長期監控凌虐案為例，監察院來函追查市府經發局的責任，質疑市府的聯合稽查工作有所疏忽，雖然經發局回應稽查人員均按規定處理，但監察院並不接受，對於公務機關行政責任的追究甚至比法院的犯罪追查還要嚴格，不能只看做了些什麼，而是要看結果，因此本人在此提醒，世界、觀念及民意都在變，公務員做事態度應該改變，請各機關處理各項公務時，應思考如何以更積極作為之方式，達成以「成果第一、效率提升」之目標服務民眾；除此之外，本人也要在此特別感謝研考會同仁的努力，很多案件我都送請研考會提供意見，而同仁也很努力認真的站在客觀立場提出專業意見，讓本人得以了解案件的全貌，這類工作可說是研考會新增業項，為的就是達到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率的目的，因此，本人在此表達對研考會的肯定，並請各位齊心為市民的福祉而努力。(辦理機關：經發局、交通局、研考會、本府各機關)

四、最近我看到媒體報導，鐵路局配合大甲獲選全國十大觀光小鎮，將大甲火車站原先站前交通紊亂情形進行改善，包括：比照國家級規格積極施工改建站內公廁、興建殘障電梯，方便殘障者及老人到月台候車，同時大力整頓站前交通，調整行車動線及停車格，使得火車站前空間整齊有序，交通大幅改善，令民眾驚艷，因此，本人希望交通局、警察局和區公所參考這個案例，盡量努力改善區內各處交通狀況，讓民眾看到煥然一新的做法。(辦理機關：交通局、警察局、各區公所)

五、教育局近來為確保幼童上下學行的安全，努力全面查緝娃娃車的安全使用情形，雖然這件事2年前我已相當關切，現在能夠積極面對處理，本人在此表達感謝，尤其本市目前600多部娃娃車當中，仍有200多部違規逾齡使用(超過10年以上)，為維護幼童乘車安全，請教育局會同監理所、警

察局每周不定期、不定時、不定點實施路檢，查核是否攜帶行照駕照、是否超載、隨車人員是否有帶完整記錄、汽車保養情形資料、滅火設備、明顯標示，且應有幼兒園名稱和搭乘人數以及出廠日期等，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希望透過法律條文與教育局的嚴格規範，同時也呼籲家長共同協助監督，並請業者共同配合，以確保幼童行的安全。(辦理機關：教育局、警察局)

六、有關本次觀光旅遊局提案訂定「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草案，本人認為非常重要，為因應國人至本市的觀光旅遊需求日益增加，請觀光旅遊局設法推廣與輔導合法民宿，以協助本市觀光；另外，由於新議長上任，有關提案或墊付案部分，仍請各主辦機關加強事先與議會秘書長之溝通聯繫，以爭取支持。(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本府各機關)

七、有關人事處林處長「人力結構變遷的回顧與展望專案報告」，提到本市縣市合併以來，由於組織大幅調整、各種業務量擴增，造成本市人事費用逐年成長，以 102 年度而言，高達 560 億元的人事費就占總預算比例 52%，雖然比起 11 年前本人初任臺中市長時，人事費用占預算總額高達 68% 的情形已大幅降低，但仍是本府財政的沈重負擔。因此，本人在此提出兩點建議，第一點，本專案報告係以編制員額的預算額度為計算標準，然而實際上由於員額並未補足，每年都會有幾十億元的人事費繳庫，以 100 年度為例，人事費預算金額為 508 億，佔總預算 49%，但實際決算數僅為 471 億，僅占實際執行約 44.7%，因此，建議應以決算數為主，以避免報告數據失真，造成民眾的誤解；第二點，雖然 103 年員額管制即將解凍，但我要請各機關萬不能將此當成「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為督促各機關謹慎用人，以避免造成本市的財政懸崖，本人不僅要請人事處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人力配置通盤檢討之外，同時也請主計處、財政局務必嚴格把關，以符合民眾對市府的期許。(辦理機關：財政局、人事處、主計處、本府各機關)

八、由於尾牙、春節即將來臨，為減少本市酒駕肇事案件，特別請警察局第五分局陳局長在此進行「加強取締酒駕及如何讓民眾不酒駕」專案報告，重申本府嚴格取締酒駕的堅定立場。去年本市共取締 1 萬多件酒駕案件，數量偏高，因此蕭副市長提出，研擬扣車後要求酒駕者參加更嚴格的講習才能領車的建議，請警察局納入參採，此外，本人對於酒駕問題亦提出幾點

看法：第一點，目前雖然許多法令權限都在中央，但市府訂定較為嚴格的自治條例也不是沒有空間，嚴格取締不僅是避免無辜民眾不被傷害，同時也有嚇阻作用，幫助駕駛人不要違法。第二點，除了訂定法規之外，警察局能否研議增加1週2次的取締頻率，同時，取締範圍也不應只限於繁華地區，其他非都會地區也應該留意；第三點，能否建議中央採行「務實補償」等措施，避免酒駕者脫產規避賠償責任；第四點，財政局能否建議中央調高酒稅，此舉雖可能引起酒商的反感，但市府站在保護民眾的立場，仍應向中央提出建議；第五點，為能夠進一步遏止酒駕歪風並做好本市相關宣導工作，我想請新聞局主導，並請警察局、交通局、法制局等相關機關好好配合，齊心努力做好遏止酒駕宣導，以保護市民生命安全。(辦理機關：財政局、交通局、警察局、法制局、新聞局)

九、有關地政局曾局長「土地徵收市價補償對區段徵收開發之影響專案報告」，提到由於土地徵收補償修法改採市價計算後，對於本市擴大大里、烏日前竹、烏日九德、文山工業區、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及豐富專案等六件區段徵收計畫受到很大的衝擊，甚至將產生巨額的虧損，因此，綜整地政專業及本府財政負擔後，曾局長也在報告中提出「擴大大里」、「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及「文山工業區」等3區可改採市地重劃之建議，唯考量此建議涉及民眾權益甚巨且攸關地方未來發展，為慎重其事，我想請蕭副市長在本周五前針對本案召開專案會議，請各相關機關與區長一同討論，研商最妥適並符合民眾期許的處理方式，俾利後續土地開發與徵收作業可以順利推動。(辦理機關：地政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十、為提供民眾了解大臺中在地優良產業、農特產品及創意製品，並推廣行銷豐富、多元的地方特色，本府市政願景館內已設置文化創意商品展售中心，並於去年12月25日開幕營運，展售商品包括：本市十大伴手禮、農特產品以及在地文創商品，有鳳梨酥、大甲芋仔冰、烏魚子醬、爆米香等，文創產品更有杯墊、明信片、筆記本、面紙盒套等各色兼具實用性暨設計性之產品，請各機關加強宣導，讓市民知道可到市府採購文創商品及各種特色產品，並請市政導覽人員協助民眾參觀此處，以進一步協助大臺中農特產品行銷。(辦理機關：秘書處、本府各機關)

陸、散 會：上午10時40分

臺中市政府第 95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1 月 7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觀光旅遊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墊01	觀光旅遊局	為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102年度臺中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之經費新臺幣209萬5,2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社會局	為內政部10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臺中市街友生活重建方案」(57萬3,000元)、「臺中市政府執行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198萬4,000元)及「臺中市政府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80萬5,000元)，共計新臺幣336萬2,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2年度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之經費新臺幣261萬6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社會局	為內政部兒童局101年補助本市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3次)」之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墊05	社會局	為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臺中市毒品受刑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之經費新臺幣44萬5,000元整及「低收入戶家庭服務個案管理方案」之經費新臺幣89萬1,000元整，總計新臺幣133萬6,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6	社會局	為內政部102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2年建構聽障兒童無障礙溝通能力口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44萬5,000元)、「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425萬9,000元)、「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293萬7,000元)、「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299萬6,000元)及「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329萬3,000元)，共計新臺幣1,393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